

陕西省财政厅和税务局日前联合下发《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，明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的 8 种地方税费减按 50%征收，为小微企业送上了“套餐式”减税大礼包，每年将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47 亿元左右。

据了解，此次出台的小微企业新政，首先按照 50%的最高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印花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，允许叠加享受其他优惠政策。同时，大幅扩大免税政策受益面，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。

另一方面，放宽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并加大优惠力度，将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、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从 100 万元、100 人、3000 万元提高到 300 万元、300 人、5000 万元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451

